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产品资料概要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872029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872030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4-11		
基金类型	混合平衡型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经理	王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4-11
		证券从业日期	2007-5-14

2、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九、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60%）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20%-6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6、新股申购投资策略；7、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4月11日，截至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披露日，本集合计划尚在建仓期内。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4月11日，截至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披露日，本集合计划尚在建仓期内。

3、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4、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 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的风险。

(3) 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4) 基金中基金运作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经理和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集合计划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集合计划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集合计划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集合计划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从而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集合计划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集合计划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5)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

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审批，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本集合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95575]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